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獲准於彼等履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載通知及竭盡全力規定後可追尋新商機。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留法先生(「李主席」，乃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70%權益之公司)已收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85)(「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合共71,365,588股股份(「同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同力水泥約15.03%股本權益。同力水泥之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泥。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載列之所有程序規定已於上述收購前履行。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收購同力股份，而交易條款不遜於第一次收購之條款。控股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委任董事加入同力水泥之董事會，以及建議李和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適當候選董事，因為考慮到其行業經驗及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在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收購同力股份並獲得權利可建議其屬意之董事加入同力水泥董事會時，將有利於維持管理的延續性。就此

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階段行使選擇權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尤其因為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出現現金流壓力，惟認同委任候任董事成為同力水泥董事會成員，將在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收購同力股份並獲得權利可建議其屬意之董事加入同力水泥董事會時，將有利於維持管理的延續性。委任候任董事有待同力水泥股東批准，而倘委任候任董事獲得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內控安排。

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發佈之資料，以理性態度作出投資，並應注意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